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葛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在2018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及提出合理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11次	11次	0次	0次	7次	7次

2、投票情况

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8年1月2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本公司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21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德阳美年大健康体检医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购买上海大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上海好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及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1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收购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为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2018年9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0月1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2018年11月22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主办的年度经营会议以及健康服务行业交流会议，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方面、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担保、业务发展等情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积极参与会议讨论，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相关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议，为公司经营决策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主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人

等中介机构保持及时沟通,使公司能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权益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4、在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方面

报告期内,本人与管理层和有关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高管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通过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判断,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经营战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担保、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5、自身学习情况

通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它相关文件,深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社中小股东利益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1、本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本年度没有提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本年度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gejun@saif.sftu.edu.cn

2019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谨慎、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葛俊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刘勇)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在2018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及提出合理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11 次	11 次	0 次	0 次	7 次	7 次

2、投票情况

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8年1月2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本公司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21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德阳美年大健康体检医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购买上海大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上海好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及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1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收购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为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2018年9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0月1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2018年11月22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主办的年度经营会议以及健康行业交流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客观地、有针对性地公司的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本人通过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履行了自身职责。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组织委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与安排；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主动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听取注册会计师初

审意见，并就有关审计工作及时交换意见，督促有关工作按时开展，保证公司重大财务信息的披露完整、真实。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对公司2018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对于重大投资、回购股份、公司债券、变更募投项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公司均做到了信息披露时点的主动、及时，格式的规范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此外，本人通过投资者交流平台等渠道与股东建立沟通，积极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的意见和建议，在不违背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况下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使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有了更直观的认识和了解，全方位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进一步树立公司公开、透明的良好市场形象。

4、在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方面

2018年度，本人关注公司治理工作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企业管理出谋划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对公司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5、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出席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

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1、本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本年度没有提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本年度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iuyong@jsgztycpa.com

2019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刘勇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刘晓)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在2018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及提出合理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11次	11次	0次	0次	7次	7次

2、投票情况

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8年1月2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本公司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21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德阳美年大健康体检医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购买上海大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上海好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及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1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收购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为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2018年9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0月1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2018年11月22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主办的年度经营会议以及健康行业交流会议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事先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平、公开的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尽职地参与委员会的各项工作，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从专业角度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设性建议，促进了公司

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作为健康服务行业重点企业，受到市场高度关注，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使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均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事项及经营情况，确保投资者能及时有效地了解到公司信息，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基本利益。

3、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在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询问，进行事前书面认可。

4、在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方面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业务发展、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5、自身学习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相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领域不断加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保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1、本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本年度没有提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本年度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xiao.liu@139.com

2019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刘晓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王辉)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年12月，本人被聘任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本人上任以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任职情况汇报如下：

2018年12月10日，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自即日起被聘任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上任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故暂未有参会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公司的最新发展动态，通过参加公司主办的年度经营会议与管理层进行深入的交流，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考察，了解公司经营基本情况。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于2019年3月27日至29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019年，本人将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继续做出贡献。

本人的电子邮箱：eddie.wang@henderson.com。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王辉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肖志兴)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年，本人曾担任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并于2018年12月10日离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相关职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在2018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及提出合理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11次	11次	0次	0次	7次	7次

2、投票情况

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8年1月2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本公司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21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德阳美年大健康体检医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购买上海大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上海好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及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1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收购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为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2018年9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0月1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2018年11月22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机会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就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和细则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和审批。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严格对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

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对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各项信息披露详情，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3、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本人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于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在不违反《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确保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得了解企业的日常经营计划情况，充分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4、在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方面

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三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企业管理出谋划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5、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1、本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本年度没有提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本年度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xzhixing@clec.com.cn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肖志兴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